

A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资提案复〔2021〕1号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71号 提案的答复

人资环委：

你们提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多规合一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1年6月18日与你们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长期以来，各级各类空间规划在支撑富民县城镇快速发展、促进国土空间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规划类型过多、内容重叠冲突，审批流程复杂、周期过长等问题。因此，编制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有助于富民县更好地统筹各类空间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处理好当前与长远、整体与局

部、发展与保护、投入与产出、刚性与弹性的关系；有助于从根本上解决“规划打架”问题，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高效地推进富民县社会经济整体发展。

你们在第 71 号提案中关于进一步提高对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快开展前期评估，全面掌握“多规”的差异；注重“多规”有效衔接；优化“三线”综合评估，保障“三线”精准管控；遵循各类约束指标，完善空间规划编制成果；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等的建议，对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的编制工作非常具有指导意义，现从富民县“多规合一”规划、昆明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编制三方面就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简要汇报：

一、《富民县城乡规划“多规合一”规划》的编制工作推进情况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多规合一”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5〕127 号），富民县属于昆明市第二期“多规合一”县区。2017 年 4 月 5 日县十六届人民政府 2017 年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了《富民县“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并向县委常委会报告后印发实施。经公开招投标，确定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富民县城乡规划“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单位。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研的基础上已完成前后三稿的成果，2017 年 8 月、9 月，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两次召集专题会，研究土规、林规和城市规划编制坐标体系不一致、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红线冲突等相关问题。由于昆明市是 2018 年全国八个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双试点”

城市之一，正在开展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各区市县须配合同步推进，我县“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放缓。

二、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昆政办文〔2017〕37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8〕24号）的要求，完成了《富民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发展大纲）》（审查稿），初步划定了“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于2018年9月28日向昆明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报送了《昆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全域数字化现状图用地现状调查成果，2018年10月8日报送了《富民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发展大纲的电子版本成果。由于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印发执行，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该项工作的资料数据、底图底数、技术成果纳入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编制当中。

三、《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推进情况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实施监督，将主体功能区、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2019年5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

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正式印发，要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云南省委省政府今年以来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于2020年4月8日印发《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扎实推动国土空间规划改革事项落实落地，抓紧抓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切实化解突出问题，提高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狠抓工作落实、严格规划执行，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富民县委、政府高度重视推进《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工作，于2019年12月26日，富民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成立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富政办通〔2019〕111号），负责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编制中重大事项的指导和决策。并同步印发了《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富政办通〔2019〕112号），统筹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目前，《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近期开展情况主要如下：

（一）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底图底数相关数据梳理工作

2021年5月7日至13日，按照《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完善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底图底数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富民县组织技术单位完成了1999年以来农转用批地、供地、已批未建、已供未建、已发土地证、违法用

地、采矿权、未审批已建设等用地管理数据的梳理及提交工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了基数转换支撑。

（二）完成富民县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评估

1. 通过富民县土地利用规划评估发现三调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布局、建设用地指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与现行规划差别较大。下步将结合本次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优化调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布局，进一步合理引导用地布局，开展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 通过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评估发现现行城市总规对富民县的定位、城镇化水平预期、城镇等级规模、城镇职能、产业发展、交通建设、建设用地拓展方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等要求与实际建设存在偏差。下步将结合本次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重点优化城市功能定位与发展战略、城市与园区协调发展、三线划定和控制、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城市山水文化特色、重大交通设施建设等内容。

（三）积极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三线划定工作

1. 完成富民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125号）文件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的函（云自然资函〔2019〕226号）的要求，2019年10月，富民县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初步成果于2020年11月最终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查。2021年2月，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组织

召开了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完善工作视频会议，根据省、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成果完善规则，富民县再次对生态保护红线评估成果进行完善，并于3月31日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39.87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4.07%。

2.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试划工作

2021年5月8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试划工作的紧急通知》(昆自然资规通〔2021〕122号)，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富民县积极开展了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试划工作，并于5月28日通过市级联审。

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6月1日下发的富民县永久基本农田预设指标，富民县永久基本农田预设指标方案一是119.25平方千米，其中坝区19.64平方千米；方案二是129.97平方千米，其中坝区20.87平方千米。目前正在按要求开展划定工作。

3. 开展城镇开发边界试划工作

2020年6月3日，县政府召开了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基本农田划定专题汇报会，对富民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项目工作、富民县城镇开发边界和基本农田划定的阶段成果进行了汇报。2020年12月30日，按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天提出开发边界试划方案的要求，县政府召开了富民县城乡规划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对富民县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进行审查，最终划定富民县城镇开发边界97.6平方公里，基本将目前各部门、街道、乡镇的重点建设项目和预期发展空间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并提出

了基本农田优化调整的初步方案。富民县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上报至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 年市局反馈审查意见，按意见和要求，我局进行了城镇开发边界第二轮试划，最终划定富民县城镇开发边界 52.01 平方公里，并上报昆明市自然资源局。

（四）积极推动专题编制工作

本次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共 7 个专题，目前均在开展当中，结合目前富民的实际情况，优先推进了《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题研究》和《村庄布局布点专题》，其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与风险评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战略研究》、《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研究》、《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与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研究》、《总体城市设计》等正在推进当中。

综上，《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上承省市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部署安排，落实国家、省、市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战略要求；下启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县域行政辖区内各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确定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整治目标和总体布局。统筹和综合平衡县域空间利用涉及的交通、能源、水利、农业、市政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自然保护地、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是富民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纲、城乡建设的蓝图和社会治理的依据，直接关系到未来 15 年富民全域空间发展的格局，关系到富民县能否实现“山水园林卫星城，休闲康养目的地”的目标定位。

通过对“关于进一步做好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多规合一

的建议的提案”的办理，使我们对如何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更好编制好多规合一的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工作找到了更多工作方法、明确了具体工作方向。

感谢你们对富民县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6月21日

（联系人：石龙，联系电话：68818629）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
